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

目錄

	自
總序	1
第一章	
經濟發展	3
引言	3
新措施	5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5
國際貿易中心	5
金融服務業	5
旅遊業	6
創意產業	6
創新及科技產業	6
廣播及電訊	7
持續推行的措施	8
經濟發展委員會	8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8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10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1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12
金融服務業	14
旅遊	17

創意產業	18
創新及科技產業	18
檢測及認證產業	20
建造業	21
加強葡萄酒貿易	21
廣播及流動通訊	22
評估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23
改善規管架構	23
知識產權	23
漁農業發展	24
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25
引言	25
新措施	27
長遠房屋策略	27
更新發展策略	27
起動九龍東	27
發展大嶼山	28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29
發展鐵路	29
加強監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0
持續推行的措施	31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31

增加土地供應	32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39
海濱發展	40
大廈管理	40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42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43
其他土地事宜	45
發展鐵路	45
改善道路交通	46
提升海上安全	47
改善行人環境	47
加強對外聯繫	48
提升建築物安全	49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50
引言	50
新措施	52
扶貧	52
支援弱勢社群	53
社區參與	55
持續推行的措施	56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56
扶貧	59

支援弱勢社群	61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69
Robbs travels with a	
第四章	
醫療服務、公共衞生和長者照顧	71
引言	71
新措施	73
加強醫療服務	73
中醫中藥	74
健康推廣	74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74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75
活家禽	75
市政服務	76
持續推行的措施	77
加強醫療服務	77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78
規管醫療儀器	79
中醫中藥	79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80
預防及控制疾病	80
健康推廣	81
動物福利	81
獸醫服務	82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82
長者醫療服務	82
居家安老	83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83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85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85
市政服務	85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87
引言	87
新措施	89
空氣質素	89
能源	89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90
發展海水化淡	90
智管網	90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90
漁業	91
持續推行的措施	92
改善空氣質素	92
加強廢物管理	94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96
改善水質	97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97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98
綠色建設	98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99
提倡綠色經濟	99
提倡自然保育	100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100
文物保育	101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02
第六章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104
引言	104
新措施	106
人口政策	106
中小學教育	117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119
婦女	119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120
持續推行的措施	121
人口政策	121
幼稚園教育	122
中小學教育	123
專上教育	126

資歷架構	129
職業培訓和人力發展	130
支援家庭	132
婦女權益	132
僱員福利	133
第七章	
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	135
引言	135
新措施	137
青年發展	137
青年義務工作	137
開拓藝術空間	138
非物質文化遺產	138
持續推行的措施	139
青年發展	139
增加體育設施	140
推廣體育	141
支援精英運動員	142
公民事務	142
支援藝團	143
培育藝術人才	145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46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146

非物質文化遺產	147
西九文化區	148
Refer at letter	
第八章	
管治、政制發展及地區行政	149
引言	149
新措施	151
政制發展	151
地區行政	151
公共選舉	152
法律改革建議	153
政府公共資料數碼化	154
持續推行的措施	155
與立法會合作	155
地區行政	155
推廣《基本法》	156
公共選舉	156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57
法律改革建議	158
人權	159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59
維持治安	159
緊急支援	161
公共財政	161

加強肅貪工作	162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162
電子政府	163
政府檔案管理	164

施政綱領

總序

香港今天的成就,全賴歷代香港人不懈地努力建設。要守住得來不易的成果,並持續地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及改善市民生活,政府和每一位市民都必須同心協力朝同一方向邁進。香港在去年經歷重大的社會事件。社會要重新凝聚共識、修補關係,並要在政制發展上前行——這些固然是當務之急,但同時政府也要繼續抓緊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在各個施政範疇推展合適政策和落實具體措施,投資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本屆政府在過去兩年於多個重要的政策範疇開展了長遠規劃的工作,又落實了不少惠及不同階層的改善民生措施,例如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和《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成立金融發展局和經濟發展委員會,為重要產業發展出謀獻策;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推進重大的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為有需要長者加強財政支援;訂立貧窮線和計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並制定多項新措施以培育年輕人多元及全人發展。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兩項對香港長遠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政策,其一是剛於去年十二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其二是人口政策,兩者都經過一段時間的政策醞釀和公眾討論。前者定下新的策略方向和政策方針,處理香港的房屋問題,以求長遠達到人人安居的目標;後者勾劃出人口政策藍圖和目標,並提出一籃子的措施,務使人盡其才,在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同時創設共融的社會,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持續的經濟增長是支撐社會發展的基石。我們要把握香港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的獨特角色,充分發揮滬港通及香港作為環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為我們帶來的優勢,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此外,香港要發展多元和高增值的服務業,讓更多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及基層市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去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不畏艱難, 按照《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提出的措施,進一步發 揮香港優勢,並開拓新的經濟動力,務使香港在各方面打好 持續發展的基礎,讓香港繼續成為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第一章

經濟發展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以支持經濟發展,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 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 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香 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 龐大的發展機遇,推進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合作,並在「一 國兩制」的原則下,爭取在國家「十三五」規劃內,發揮香 港的角色和功能。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國家的經貿關係,特別是協助商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 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法律、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在 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就此,中央人民政府與常 設仲裁法院最近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仲裁及其 他解決爭議形式的案件簽署東道國協定。為履行此協 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亦已同時簽署行政安 排備忘錄。(律政司)
- 舉辦「調解為先」招待會及相關活動,以鼓勵中小企在 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前,先進行調解。(律政司)

國際貿易中心

■ 考慮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 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金融服務業

為維持破產制度的完整性,修訂《破產條例》以改革處理潛逃者的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諮詢業界,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 的發展計劃展開商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為香港設計中心未來四年的運作,提供財政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小型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以增加本地電影的製作量 及培育電影業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經濟發展委員會就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而提出加強 各種支援措施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 計劃納入基金之內,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 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科學園及工業邨檢討的建議,包括加強科學園在建設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的角色;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園內的土地建設新的研發設施;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進一步活化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籌備有關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以 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 (a) 國家五年規劃
- 繼續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並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透過既定的聯絡機制與國家發改委和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配合國家籌備「十三五」規劃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尋求進一步擴大CEPA,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 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 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 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 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 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佈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 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e) 鼓勵來港投資

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讓本 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 加強與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 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 在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 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 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 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會繼續監察《調 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同時監察作為規管機構的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以及檢討調解 守則和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此外,會在各政府部 門加強推動使用調解,亦擬為特定行業或範疇發展合適 的調解計劃。(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設辦事處,措施包括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騰出)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律政司)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律政司)
-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 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促進業界長遠發展,擬訂新組織的具體架構及財政安排。我們並會進行業界諮詢,及 啓動各項前期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正就成立民航訓練學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人才,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跟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研究成立民航訓練學院的細節安排。(運輸及房屋局)
- 聯同香港航運發展局、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及相關組織,與業內人士共同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逐步跟進和落實改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 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 屋局)
- 推行利便貨物過境的措施,包括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處理的貨物可在本港及貿易伙伴地區更快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金融服務業

-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b) 推動市場發展
- 電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推進與 內地的金融合作,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通過 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 幣業務聯繫,舉行海外研討會和路演,以推廣香港離岸 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 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措施包括:
 - 擬訂有關《稅務條例》的修訂細節,把豁免離岸基 金繳付利得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
 - 擬訂法律框架,以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

- 透過修訂《印花稅條例》,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轉讓的印花稅;以及
- 推廣香港在金融和專業服務的優勢,吸引跨國企業 集團及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在全球或區內 的財資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按照政府債券計劃發行時間表發債,推動債券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協助立法會審議《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 例草案旨在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促進保險業持續發 展。同時籌備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加強保障保單 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 質素。措施包括:
 - 擬訂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細則;

- 在立法會通過相關主體法例後,盡快擬訂操作細則,利便推行無紙證券市場;以及
- 就本港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事宜,徵詢公眾對具體建議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按《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 提升銀行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進一步增強香港 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為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設立監管制度,以確保有關的電子支付產品及系統安全穩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擬備法例;並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商討,為日後草擬法例作出準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推行打擊洗黑錢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参考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為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 監管制度擬備立法建議,使有關制度更獨立於審計業, 與國際做法看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

-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繼續進行 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 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 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 界緊密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 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漫威人物「鐵甲 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和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 以確保兩項目能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初完成。(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 檢討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及制訂優化措拖,以繼續培育新 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及鼓勵業界在動漫基地及元創方舉辦推動創意產業 發展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 推行措施,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及 研發中心的工作,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 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

-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有關各方協力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 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 推行措施,加強活化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5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b)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参考國際做法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架構,為本 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專業認可制度,從 而提升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形象;
 - 鼓勵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與業界及學術界合作,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科技伙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合作,在2015年舉辦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鼓勵利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並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及計劃,鼓勵中小企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增加效率和生產力,拓展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從而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公眾推廣下列資訊保安事宜,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 訊科技設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 的方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Wi-Fi都會,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 Wi-Fi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 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繼續以提升建造業界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為目的,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並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繼續為將會推出的新法例進行籌備工作。該新法例旨在 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 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 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流動通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舉行宣傳活動, 推廣該項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就現行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在2016年10 月現有指配期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就頻譜進行發 牌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在過去兩年試驗期內的成效,以 決定未來路向。該計劃由業界推出,旨在以調解方式協 助排解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 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 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評估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檢討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的需求。 (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改善規管架構

- 更新本港的税務資料交換制度,使之在提高税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税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説明條例》,打擊不良營 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諮詢在2012年 7月完成後,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 制訂改善現行機制的可行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 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修訂《版權條例》,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海外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農業發展

- 就新農業政策和建議的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以積極 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致力維持及提升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就海魚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 (食物及衞生局)

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引言

房屋是市民和政府都關注的重要民生課題。政府已於2014年 年底公布新的長遠房屋策略。我們的房屋政策目標是:

- (a) 協助基層市民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滿足基本住 屋需求;
- (b) 讓市民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和條件,選擇安居之所,並鼓勵自置居所;
- (c) 在公屋之上,提供有資助的自置居所,搭建置業階梯; 以及
- (d) 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需要。

要落實長遠房屋策略,並促進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增加土地供應至為重要。短中期方面,我們正繼續改劃土地用途及適度增加發展密度,善用已開發的土地。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大規模開拓新土地,包括在新界和大嶼山開拓新發展

區、擴展新市鎮、在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開發地下空間,並且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社會需要作長遠規劃和建立土地儲備。要達到這些目標,整體社會須作出艱難的抉擇,並有所取捨。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一個優質、高效的多元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客運系統的骨幹,輔以巴士、小巴、的士和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也會加強重組及優化路面交通服務的工作,紓緩道路擠塞、提高服務效益、減輕加價壓力,並減少路邊廢氣排放。

除西港島線局部通車後必須完成的餘下工程外,我們正全面 推展餘下四個新的鐵路項目,有關項目將於未來六、七年內 陸續完工。屆時,我們的鐵路網絡將覆蓋全港超過七成人口 居住的地區。

我們於2014年9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2014》,初步建議在 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再推展另外七個新鐵路項目。與此同 時,我們將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其他 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和布局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

為加強香港的對外交通聯繫,我們正全速興建港珠澳大橋本 地工程和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並與機場管理局就機 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進行規劃工作。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長遠房屋策略

- 推行新制定的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從而得出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按最新的推算,以總共480 000個新住宅單位作為2015-16年度至2024-25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公營和私營 房屋的比例將維持60:40。(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更新發展策略

■ 更新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研究》作為全港發展策略,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配合香港最新的規劃情況。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繼續推展「飛躍啓德」計劃,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分期落實整個項目,建設一個世界級旅遊、娛樂及休閒樞細。(發展局)

- 把「易行」九龍東的概念全面地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 推展,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研究利便私營機 構提供行人天橋的措施。(發展局)
- 繼續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研究優化後巷成為行 人網絡一部分的可行性,藉以加強九龍東的行人連繫。 (發展局)
- 以「易行」九龍東的概念為基礎,研究於九龍灣港鐵站 附近加建行人天橋,以疏導現時擠擁的行人通道,並加 強港鐵站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 繫。(發展局)
- 研究優化海濱道公園的可行性,以連繫牛頭角港鐵站與 觀塘海濱,加強觀塘海濱的活力。(發展局)
- 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聰明城市」(Smart City) 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和管理區內 設施,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讓市民可以更享受 在這個地方工作及玩樂。(發展局)

發展大嶼山

- 持續推行活化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
- 發展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
- 探討在大嶼山(特別是鄉鎮及郊野部分的土地)發展康樂及旅遊的潛力。(發展局)
- 為大嶼山的規劃、保育、經濟及社會發展擬備策略建 議。(發展局)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在推動鐵路發展的同時,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涉及其他交通服務的重要課題作深入探討,務求促進各公共交通服務優勢互補,讓市民在享有便捷服務的同時,亦有所選擇。亦會探討輕便鐵路的未來發展路向。(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鐵路

■ 按照於2014年9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在 2031年前分階段推展七個新鐵路方案,其中會率先就屯 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東九龍線展開詳細規 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監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 鐵公司)的監管,以確保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為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首批新建居屋單位預計於2016-17年度落成,並已於2014年年底預售。(運輸及房屋局)
- 在規劃條件許可及不會引致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 繼續通過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 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增加單位供 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繼續檢討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潛力,善用寶貴的 土地資源。(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沙田提供資助出售住宅單位, 並在沙頭角提供出租公屋。(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25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從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在不影響房屋質素和工地安全的情況下,更廣泛地運用 預製技術,同時簡化行政程序,以改善並加快建屋過程。(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土地供應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的合適用地,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工業用地和位於其他非住宅用途地帶的用地,以及無須作原來預留用途的土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發展局)
- 經適度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 比率後,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檢討並提高個別住 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及檢討和放寬其他發展限制。 (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簡化土地行政程序及行政批核程序等措施加快土地 供應,以利便興建住宅單位。(發展局)
- 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仲裁方式,以利便 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 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工廈措施直至2016年3月31日,利便重建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以配合本港社會和經濟需要的轉變。(發展局)
- 推展在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及周邊土地 發展住宅的規劃工作。(發展局)
- 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例如大嶼山小蠔灣等)的發展潛力。(發展局)
- 推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前南丫石礦場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和發展,並積極考慮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提供基建、配套設施,以及/或興建公私營住宅。(發展局)

- 繼續規劃並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進行規劃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作 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進行規劃工作,開拓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配合天水園、元朗和屯門的房屋和就業樞紐;以及
 - 進行規劃工作,擴展東涌新市鎮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發展局)
- 繼續進行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在新界北部(包括坪輋/打鼓嶺和粉嶺高爾夫球場一帶)物色進一步發展機會,以審視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檢討北區和元朗的荒廢農地,以物色更多合適土地,應付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工作,包括:
 - 就大嶼山欣澳及屯門龍鼓灘填海工程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
 - 繼續準備就其他近岸填海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積極推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 策略性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發展局)
-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展開研究,以開發「橋頭經濟」,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發展局)
- 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勘察和設計工作,以 期盡快展開有關工程。(發展局)
- 就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這三個公共設施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具發展潛力的市區用地作房屋發展和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包括擬備岩洞總綱圖及制訂政策指引,以促進岩洞發展。(發展局)
- 繼續進行探討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全港性研究,包括擬 訂一些初步概念性方案,以提供更多地下空間作商業及 其他用途,並加強區內的連接性。(發展局)

- 為四個策略性地區(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潛力的先導詳細研究,包括為每區制訂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在區內商業地帶和鄰近休憩用地物色優先項目進行概括性規劃及技術評估,以便盡早推行。(發展局)
- 繼續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包括 美利道公眾停車場、林士街公眾停車場和灣仔海旁三座 政府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 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從而為市場騰出更多優質 寫字樓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包括三跑道系統),以及與大嶼山和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協同效應,我們與機場管理局協作,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使該區可以發揮最大的發展潛力。(運輸及房屋局)

- 採取具前瞻性、相互協調和綜合的方式,把九龍東(涵蓋啓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轉型為富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以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土地用途、強化城市設計,以及改善區內的連繫和相關基礎設施。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有約200萬平方米。除了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即2012-13及2013-14年度)出售了三幅位於九龍東的政府土地,提供約14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外,另有兩幅九龍東的政府土地亦已納入2014-15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可額外提供約12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預計未來九龍東有機會可再提供約50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令該區的總商業樓面面積,增至約700萬平方米。(發展局)
- 逐步落實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以配合兩個行動區的發展,釋放約50萬平方米的新增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的潛力。(發展局)
- 已完成技術研究,確認增加啓德發展區內房屋及寫字樓 供應的建議方案可行。會繼續進行公眾諮詢,並根據 《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 局)

- 為支持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商業區而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現階段已完成公眾諮詢。將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以回應公眾關注及確定系統的可行性。(發展局)
- 繼續豐富及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 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 或以上認證級別的綠色建築。(發展局)
- 在九龍東的行動區內尋找機遇,提供合適空間支持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發展局)
- 啓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末端、觀塘行動區,以及兩者之間的水體將發展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娛樂和休閒樞紐——「飛躍啓德」,供市民及遊客享用,並為九龍東注入更多活力及增添多元性。「飛躍啓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的結果已於2014年11月公布。我們將參考得獎及入選作品的優秀設計概念和構思,優化「飛躍啓德」的規劃及設計,進一步推展計劃。(發展局)
- 現正物色非牟利機構作營辦者,以「地方營造」的理念,把位於觀塘繞道下的空間發展為「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提供更多設計獨特及充滿動力的場地,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發展局)

- 以「創造精神」為題,將九龍東的工業文化展現於觀塘工業文化公園及一些公共設施。此外,透過「倡議書」 為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指引,並將工業文化元素結合創意,融入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之中。(發展局)
- 開展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一條翠綠和充滿生 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 同效應。(發展局)
- 繼續推展「易行」九龍東的概念,逐步落實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中建議的行人連接網絡及交通改善工程項目,並繼續進行觀塘商貿區行人和交通環境改善的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研究於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同時,根據政府已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以應付新增公營房屋及區內其他發展帶來的運輸需求。(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透過加強額外印花税、推出買家印 花税,以及倍增從價印花税,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 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 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以期:
 - 令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更具透明度和更公平;以及
 - 進一步加強對買方的保障。(運輸及房屋局)

海濱發展

-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發展局)
- 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總結就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並擬訂未來路向。 (發展局)

大廈管理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與專業學會合作,為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專業及切合其需要的諮詢和支援服務,協助法團聘請認可人士,以開展大廈維修工程,並檢討其成效。(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就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為1200幢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舊樓提供一站式及度身訂造的諮詢和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配合立法會審議《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的工作,為 制訂推行計劃進行籌備。(民政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 建議修訂。(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三無大廈」推廣及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以 改善有關大廈的管理,加強住客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包括:
 - 支援及推廣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工作;
 - 為法團幹事和區議員舉辦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及
 - 為修畢培訓課程的法團幹事安排外展活動,與其他 法團及業主聯繫,分享經驗,促進互助。(民政事 務局)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尤其舊式樓宇),以及提高市民的 防火意識。(保安局)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在針對懷疑有住用分間單位的工業大廈的執法行動中, 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發展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發展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 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繼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要求私人樓宇 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並進行所需的維修。(發展 局)

- 根據現行的執法政策,對僭建物(包括分間單位的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迅速回應有關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舉報。(發展局)
- 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包括為合資格人員註冊,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 官傳,提醒負責人履行條例規定的責任。(發展局)
- 監察《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發展局)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推行市區更新工作。(發展局)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跟進在2012-13年度推出的工業樓宇重建先導計劃。(發展局)
- 按「調解先導計劃」顧問檢討的建議,聚焦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加強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影響的小業主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利用調解去嘗試解決因強制售賣而引起的爭議。(發展局)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 實施多項安排,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 (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相關措施,讓公屋擠迫戶有機會調遷至較大居所, 以改善生活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包括在依山而建 並於不同地面高度設有公眾地方的屋邨及在屋邨現有行 人天橋旁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居民上落。(運輸及房屋 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綠化設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例如回收家居 廢物、加強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和綠化等,並加強屋邨 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運輸及房屋局)
- 致力增加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範圍,所有佔地超 過兩公頃的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率達到不少於 30%,佔地較小的則提高至不少於20%。另外,在可行 情況下,於這些項目中為層數較少的大廈設置綠化天 台,並提供垂直綠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致力為公共租住屋邨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及保養維 修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 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 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發展鐵路

- 協調及監督西港島線於2014年12月局部通車後的餘下建造工程,以期於2015年開放西營盤站供市民使用,達到全線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時間表於2016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以期港鐵公司致力克服金鐘站的技術挑戰,達到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時間表,於2016年底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港鐵公司致力追回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因土瓜灣站考古工作所引致的部分滯後,讓「大圍至紅磡段」盡可能於2019年通車。並因應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按原計劃於2020年底完工存在一定的風險,協調及監督港鐵公司檢討通車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道路交通

- 監督原訂於2017年完工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籌備落實中九龍幹線,包括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程序, 以進一步推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致力改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包括研究和跟進交通 諮詢委員會新近提交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海上安全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行人環境

- 落實2012年8月公布的「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為現有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道安裝升降機,讓長者和其他有需要人士通行無阻。就各區已被區議會選定,其後並獲確定為技術上可行的優先項目,繼續進行詳細設計及監督建造工程。(運輸及房屋局)
- 推展已確認技術上可行而且排名較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 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在元朗、銅鑼灣及旺角推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 我們在大埔區推行了先導計劃,在該區的單車徑實施新 的改善措施及加建單車停泊設施。我們現正檢討計劃的 成效,並探討如何在九個新市鎮推行上述新措施。(發 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對外聯繫

- 與機場管理局攜手合作,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的措施,包括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以及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於香港國際機場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善用空域,以及就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推行改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
- 與民航伙伴檢討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 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運輸及房屋 局)
- 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運輸及房屋局)
- 支援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內地 水域的主橋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目標是 於2017年誦車。(運輸及房屋局)

繼續監督港方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造工程,包括建造新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完成。(發展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開展準備工作,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 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引言

新一屆扶貧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 貧、扶貧的目標,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 低下階層向上流動。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以紓緩長者貧窮情 況,進行公眾諮詢,廣泛地收集意見,是扶貧委員會未來的 工作重點之一。扶貧委員會下設四個專責小組,各有不同的 工作範疇,包括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通過推動教 育、就業培訓和其他範疇,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實施由 關愛基金資助的扶貧、防貧措施;以及推行由社會創新及創 業發展基金資助的社會創新計劃。

2013年的整體貧窮情況有明顯改善,印證我們的扶貧工作漸見成效。隨着本屆政府全面推行長者生活津貼,2013年扶貧政策的成效是過去五年最顯著的。本港貧窮人口由2009年的104萬首次跌破100萬至2013年的97萬,貧窮率也由16.0%下降至14.5%。2013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貧窮人士仍是極需政府關注的組群。籌備中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會為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當中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 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 活所需。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 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 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 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單親人士和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

- (a)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探討採用「醫社合作」概念推行先導計劃,在合適的長者中心為居於社區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綜合社區醫療和復康服務。(食物及衞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5年下半年,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逐步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長者。(食物及衞生局)
- 在2015/16學年,把關愛基金「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教育局)
- (b) 退休保障
- 参考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的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研究報告,扶貧委員會會在2015年下半年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支援弱勢社群

-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加強對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 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勞工及福利局)
- 預留二億元,以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 福利局)
- (b) 加強為長者、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勞工及 福利局)
- 增加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 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勞工及福 利局)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其照顧壓力及鞏固其互助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積極探討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勞 工及福利局)
- (c)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加強現有六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服務,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出以下新項目,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 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以 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 事宜;以及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 開支助學金。(教育局)

■ 增加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 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 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社區參與

■ 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投入資源,推動跨界別協作, 協助新入伙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構建互助網絡,建立社會 資本。(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並與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扶貧工作交流及聯繫,包括繼續推行由「民、商、官」合作舉辦的「明日之星」計劃,為基層家庭的青年提供企業探訪及短期在職培訓和實習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4-15年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
- 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 支助學金;
- 試行獎勵計劃以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
- 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再次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接的低收入住戶 提供生活津貼。

另外,七個基金項目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由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並繼續籌備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計劃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構思就如何加強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以及鼓勵運用創 新商業手法回應社會需要,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政 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檢討現行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及少數 族裔等群組)的政策和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探討新政策和措施,協助上述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檢討及探討與青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教育、就業和培訓等,移除障礙,為基層青年提供平等發展機會,促進他們在社會階梯向上移,減低跨代貧窮風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配合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情況,探討新政策和措施並加 強跨界別合作,推動生涯規劃、多元發展、職業教育及 持續進修等,讓基層青年發揮潛能。(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

■ 進行學術研究及數據分析,了解香港個人和跨代的社會 流動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籌備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進行全面檢討。(勞工 及福利局)
- 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在兒童發展基金下推出計劃,並探討發展校本計劃 的方式,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 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 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將以下三個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計劃內: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透過學校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 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以及
-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 津貼。(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15,000元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教育局)
- 加強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中心的託管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c)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自2014-15年度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爭取通過立法,早日推出「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預設基金。該基金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長期投資策略運作,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盡早通過《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優化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靈活的提 取累算權益安排,以及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

支援弱勢社群

- (a) 為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包括擬備立法和實施安排建議,在展開立法工作前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勞工及福利局)

-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 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勞工及 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 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 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 由2014-15年度起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計劃內。(勞工及 福利局)
- 透過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過渡期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 品所需的費用。此原為關愛基金項目,由2014-15年度起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我們亦會按這些傷殘人士的 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 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 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在2014-15年度的新增人手, 繼續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 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 及康樂中心在2014-15年度的新增人手,加強為聽障人士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兩億元資金, 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 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 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以 規管這些院舍的運作,確保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 局)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已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 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及
 (ii)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 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 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持續提升政府處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的無障礙 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 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 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從而鼓勵他們 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 局)
-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會, 包括:
 - 透過現時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包括最近於葵青區開設並已於2014年10月底投入服務的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語文學習班和適應課程等不同類型的專設服務;

- 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內設立的 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 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個人成長發 展。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的專責小組已於 2014年7月底全面投入服務;
- 自2014年7月底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主動 與少數族裔青少年接觸,了解他們的訴求和困難, 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以及
- 透過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獲聘的員工已於 2014年年底到任。(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 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12/13學年起,在職業訓練局轄下增設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教育局)

- 檢討和推行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相關的配套支援、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升學或就業的另一認可資歷,以助他們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同時,制訂用以評估支援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滅罪工作。少數族裔少年警訊會員已於2014年增加至2500人。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保安局)
-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2013-14年度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 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服務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每年按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教育局)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e) 促進數碼共融

■ 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包括長者、有特殊需要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 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 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勞 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 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已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適切的協助, 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 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於2014-15年度增撥全年經常撥款約4.7億元予非政府機構,以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及督導支援;增加對「其他費用」的津助,以應付包括食物費用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以及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政府會繼續監察推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 式而且易於使用的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 福利申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第四章

醫療服務、公共衞生和長者照顧

引言

香港擁有優良的醫療系統,由高度專業的醫療團隊提供服務。我們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服務,包括一個收費低廉的公營醫療「安全網」,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動基層醫療和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建議推出自願醫保計劃、重整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以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計劃。

面對人口老化和不同疾病患病率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會 堅守承諾,為市民提供優質而又可負擔的公共醫療服務。我 們會通過發展服務及基礎設施,一方面增加醫療系統的服務 量,另一方面則提升服務質素。

政府決心維護市民的健康。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以安全享用 各式各樣的食物,而市民大眾也不受動物疾病的威脅。我們 也竭盡所能,維持環境清潔和衞生,並做好疾病防控的工 作。 香港人口正急速老化,發展安老服務更形重要。我們的目標 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 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目標。我們會繼 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照顧服務。

就體弱長者而言,我們會致力向他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 的長期護理服務,以配合政府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 顧為後援」的政策。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和擴展社區及家 居照顧服務,同時增加和改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我們亦會 繼續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加強醫療服務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及手術室節數,從而提升服務供 應量以照顧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衞生局)
- 增加專科門診和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及增設額外急症科病房,以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衞生局)
- 加強長者日間復康服務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外展服務, 為離院及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康復計劃及全面評估及治理,以促進社區的延續護理。(食物及衞生局)
- 就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研究增加計劃涵蓋的慢性疾病和受惠病人數目,並籌劃分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食物及衞生局)
- 增加小欖醫院的病床,以期在未來三年分階段悉數處理 輪候冊上嚴重智障的患者個案。(食物及衞生局)

- 增加醫管局精神科人手,並在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中加入由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元素。 (食物及衞生局)
- 落實在啓德發展區興建一間新急症全科醫院,第一期將 設置一所腫瘤科中心以及提供住院及日間服務。(食物 及衞生局)
- 研究在公營醫療系統中試行為初生嬰兒進行「先天性代 謝缺陷」篩查計劃的可行性。(食物及衞生局)

中醫中藥

■ 籌劃一所由衞生署管理的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 科研,為中藥安全及品質及其檢測方法建立標準。(食物及衞生局)

健康推廣

■ 衞生署會開展全港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推廣心理 和精神健康的重要性。(食物及衞生局)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進行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準備工作。(食物及 衛生局)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就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
- 擴建位於薄扶林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作長遠用途,以便能 更有效地處理檢測工作,保障食物安全。(食物及衞生 局)
- 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 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衞生局)
- 就規管本地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進行公 眾諮詢。(食物及衞生局)
- 就熟肉安全的監管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衞生局)

活家禽

鑑於禽流感風險持續,委任顧問研究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並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食物及衞生局)

市政服務

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後,於2015年就若干個公眾街市,按它們的不同狀況及面對的不同機遇,提出具體改善達議。有關措施會為往後其他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食物及衞生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加強醫療服務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包括設立社 區健康中心、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 概覽、制訂《基層醫療指南》等。(食物及衞生局)
- 通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以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正推行以下的計劃:
 - 向私營機構購買額外的血液透析服務名額,為合資格的末期腎病患者提供治療;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以及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食物及衛 生局)
- 擴闊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加強治療各種 疾病的成效。(食物及衞生局)

- 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 未來的發展路向,並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日後制訂 的建議,推行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食物及衞生 局)
- 籌劃先導計劃,以資助特定年齡組別人士進行大腸癌篩查。(食物及衞生局)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興建天水圍醫院及位於啓德的香港兒童醫院,並積極推動聯合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的擴建和重建工作。(食物及衞生局)
- 繼續透過於2014年向醫院管理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性整體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食物及衞生局)
- 繼續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建立一個涵蓋全港、以病人為本的系統。該系統有助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和取覽互通的電子健康記錄,並在立法會通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後推出該系統。(食物及衞生局)

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 健康發展。(食物及衞生局)

規管醫療儀器

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過程中會就規管內容進行顧問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其他評估結果及有關各方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中藥

- 已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中醫醫院用途,並正聯同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研究落實細節。另外,為汲取在中醫住院服務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規管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管局已於2014年9月推出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工作,在三所醫管局醫院,分別就中風康復、下腰背痛症及癌症紓緩治療三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食物及衞生局)
- 通過於2013年2月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中醫醫院的可行營運模式。(食物及衞生局)

繼續資助和監察18間公營中醫診所,加強公共醫療系統 內的中醫服務。(食物及衞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繼續就醫院管理局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確保該局在醫療雙軌制下可持續提供優質和高效的服務。(食物及衞生局)
- 重整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藉以提升私營醫療服務 的安全、質素和收費的透明度。(食物及衞生局)
- 推動自願醫保計劃,為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者提供更多 選擇和更好的保障。(食物及衞生局)

預防及控制疾病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衞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及改善 資助合資格兒童和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 疫苗的計劃。(食物及衞生局)

- 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更新相關政策。(食物及衞生局)
- 草擬法例規管禽蛋的進口,以減低禽流感爆發及其他食物安全的風險。(食物及衞生局)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促進跨界別合作,預防和 控制非傳染病。(食物及衞生局)

健康推廣

- 通過宣傳、推廣、教育、立法、執法、徵税和提供戒煙 服務,多管齊下,循序漸進地推行控煙工作。(食物及 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合作,向公眾推廣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鼓勵 市民登記。(食物及衞生局)

動物福利

- 跟進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法例修訂工作,以促進動物福利。(食物及衞生局)
- 落實推行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食物及衞生局)

獸醫服務

跟進《獸醫註冊條例》的修訂工作,以加強及擴大香港 獸醫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簡化管理局處理投訴的程序。 (食物及衞生局)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 繼續致力促進和確保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食物及 衛生局)
- 参考《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規定,使食物內殘餘 獸藥擬議規管架構的細節更完善。(食物及衞生局)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在社 區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西醫、中醫、牙科及其 他預防性護理服務。(食物及衞生局)
- 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70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健康評估,加強預防性醫護服 務。(食物及衞生局)
- 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及治療。(食物及衞生局)

居家安老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利用 服務券選用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在醫院接受治療 後剛離院並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 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 試驗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加強護老者的護理知識和 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中央 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 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及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 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事務委員會繼續進行研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 性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途徑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 改善買位計劃;
 -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 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及
 - 物色土地興建新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 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 局)
- 通過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為居於資助安老宿位的體 弱長者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為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及居於資助安老宿位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 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 確保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提供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運作 順暢。該項津貼的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 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實施在2013年10月推出的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 合資格香港長者可以領取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 安老事務委員會繼續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衞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市政服務

- 繼續推行於2013年開展的五年資助計劃,以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衞生局)
- 爭取各界支持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同時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衞生局)

- 配合立法會早日完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 議工作。(食物及衞生局)
- 全面檢討食物環境衞生署所管理的市政服務及設施的收費水平和政策。(食物及衞生局)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放寬有關直系親屬使用家族龕位的限制,訂明如何改善 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使有關服務更切合社會的 需要。(民政事務局)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 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發表了兩份藍圖,為改善空氣質素和廢物管理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我們正積極地與不同界別攜 手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決心達到藍圖定下的目標。

為妥善保育香港的自然環境,並履行我們在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責任,我們正在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 並提倡低碳生活方式。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採用全面及專業方式,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並藉綠化伙伴運動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到發展需要。我們 會積極考慮如何盡快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 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空氣質素

- 因應本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路向諮詢結果,在2015年 檢討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0年起進一步收緊電 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就2015年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檢視兩地對空氣污染物減排工作的進度,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我們會再投放1.5億元,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展五年,並聯同廣東省政府進一步優化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實行節能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能源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 (《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會就《協議》屆滿 後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其規管架構諮詢公眾。(環境 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實踐節能目標,在未來五年,即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環境局)
- 與相關團體、公私營機構合作,加強推行低碳節能的建築環境,減低香港整體電力需求。(環境局)

發展海水化淡

就在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基建分階段展開設計工作。(發展局)

智管網

■ 研究及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以感應器及相關技術持續監察地下水管網絡的健康狀態。(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 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 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 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漁業

■ 草擬法例,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衞生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低污染和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為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以減少空氣污染。(環境局)
- 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以及決策局及部門的運作 需要,繼續增購電動車。(環境局)
- 推行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設立快速充電器,以推動電動的士車隊的擴充。(環境局)

-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 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三期及只符合以往排放標準的 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設置路邊遙測設備進行監察及使用功率機測試廢氣,以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環境局)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作試驗 行駛。(環境局)

(b) 減少船舶排放

- 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使用低硫燃料,以減少船舶排放。(環境局)
- 完成為啓德郵輪碼頭設立岸上供電系統而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制訂下一步工作。(環境局)

(c) 區域合作

- 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到2015年及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推展遠洋船隻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的可行性。(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江三角洲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探討空氣污染預報合作和致力發展區域空氣質 素聯防工作。(環境局)

(d) 其他

■ 籌備在將軍澳設立一所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提供空氣質素數據。(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持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動食物捐贈及從源頭避免或減少產生廚餘。(環境局)
-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實施按量收費的建議。(環境局)
- 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完善回收設施,並推動「乾淨回收」運動,以增加物料的回收價值和提高回收效率, 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配合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通過基建支援、環保採購、資助技術研發、支持行業人 手培訓和註冊制度的推行,促進回收業發展。(環境 局)
- 推進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下的措施和行動方 案,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環境局)
- 籌備推出十億元的「回收基金」,藉協助回收行業提高 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 廢物回收和再造。(環境局)
- (b)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加強宣傳教育,以便自2015年4月1日起在整個零售業界 全面推行膠袋徵費。(環境局)
- 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立法 建議,並發展處理設施。(環境局)
- 為實施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立法建 議。(環境局)
-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 (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工程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廚餘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籌備招標。(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就推動綠色建築制訂實施策略及詳細建議。(環境局)
-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於2015年全面檢討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各項能源效益標準。(環境 局)
-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 住宅建築物提供供冷服務。該系統已開始最初階段的運 作。(環境局)
-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括在2015年年底前全面實施新的評級標準,以及檢討計劃的涵蓋範圍。(環境局)

- 繼續為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以發掘減 排機會,控制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這項計劃在2012年 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環境局)
- 繼續鼓勵上市公司參與碳審計,並使用碳足跡資料庫披露相關資料及分享碳管理的最佳做法。(環境局)
- 参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方案以回應公眾對 戶外燈光裝置的關注。(環境局)

改善水質

- 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2015年內啓用 該污水處理系統,屆時維港兩岸產生的所有污水會集中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和消毒。(環境局)
-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以期有效減少 近岸水質污染,提升維港沿岸水質,藉此進一步改善維 港兩岸的整體環境。(環境局)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展開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及做好充分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發展局)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繼續推行「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用水效益標籤計 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及方便用戶選擇 具用水效益的裝置。(發展局)
- 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展開研究及規劃。(發展局)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施行低碳、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推動在工務工程使用電動車;
 - 在部分工地選定的建造機械試行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繼續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地盤平整、土地回填及填海 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製作惜物減廢學 前教育套件,以及贊助區議會舉辦活動,加強社區參與 減廢及節約水電。(環境局)
- 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5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回報, 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環境局)
- 繼續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社區環保站,並把 措施正名為「綠在區區」。(環境局)
- 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社會參與 過程,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社區教育和宣傳工 作。(環境局)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 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 (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我們將就正在制訂中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劃》徵詢公眾意見,並計劃於2015年內完成制訂工作及分階段開始實施有關行動,以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局)
- 推行措施以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尤其是那些已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土地。(環境局)
- 推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的措施,並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環境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藉以下工作,改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安排:
 - 上游採用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專業植物管理及護養;
 - 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 提升專業水平;以及
 - 加強社區參與。(發展局)

- 通過綠化伙伴運動,讓有關各方參與推廣綠化、園境及 樹木管理。(發展局)
- 檢討現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以保障公眾安全。(發展局)
- 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發展局)

文物保育

- 考慮如何盡快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包括考慮成立歷史建築保育基金。 (發展局)
- 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繼續推行活化歷史建築 伙伴計劃首三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完成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四批歷史建築物活化項目的評審工作,並開展有關歷史建築物的前期活化工作。 (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推行改善建築設計的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並控制「發水樓」問題。(發展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進行研究,以便:
 - 評估鄉郊河道的氾濫風險;以及
 - 為容易氾濫的河道制訂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發展局)
- 繼續興建一個地下蓄洪池,減低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 浸風險。(發展局)
- 檢討東九龍、西九龍、沙田、大埔、西貢及港島北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已完成「啓德河概念設計比賽」,獲獎設計將作為綠化河道走廊的參考。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將由2016年起分階段完成。(發展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 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推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預留十億元資助 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於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 其他創新計劃。(環境局)

第六章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引言

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亦是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舉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採納了「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作為人口政策目標,並在現有的政策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進一步落實這項政策目標的措施,迎接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新挑戰。

人力是一個涉及質與量的課題,我們要優先做好栽培本地人才的工作,而培育人才始於教育。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正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務求於2015年內提出建議。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涂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

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提供更多升讀優質 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教育和訓練,以迎合 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除學校外,家庭的支持和培養維繫著青年人的成長,所以我們須鞏固家庭作為本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會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強化家庭的功能。我們也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及實施讓合資格男性僱員享有侍產假的新法例。

推動本地工人就業和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一直是我們的工作 重點。我們會繼續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照顧不同求職人士 的需要。我們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 水平由現時每小時30元調升8.3%至每小時32.5元;經立法會 通過後,新的最低工資水平將於2015年5月1日起實施。我們 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會繼續促進 社會各界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深入討論工時政策。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 (a)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更新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研究》,探討香港超越 2030年的發展策略和可行方案時,從創造容量以提升生 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及持續發展等方面配合人口政 策的目標。(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決策局)
- (b) 延長工作年期
- 於2015年年中,提高未來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 齡至65歲,而紀律部隊則至60歲,並就延長現職公務員 服務年期制訂彈性措施,讓政府作為僱主能及早部署, 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同時能靈活地因應部門的 不同運作和繼任需要配備所需的人手。(公務員事務 局)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另檢視現行福利安排會否減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各相關決策局)
- 經檢視《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下發出的保安員發牌準則所訂的年齡限制後,建議適度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現為65歲)。(保安局)
- 按照《教育條例》現時的規定,除某些特准的情況下, 60歲為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校長及教師的退休年齡。隨 著政府提高新入職公務員,包括官校教師的退休年齡, 教育局會與相關教育團體商討,研究應否及如何引伸此 政策修訂至資助學校,以切合香港整體及教育界的人力 需求。(教育局)
- (c) 加強年長人士就業支援
- 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宣傳,鼓勵僱主建立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自2015年下半年將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向僱主解釋投保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應注意 的事項,一方面釋除僱主難以為年長員工投購勞保的疑 慮,另一方面推廣「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作為勞保的後 援市場,向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保險保 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發掘合適工種,並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d)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 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 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 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 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7-18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 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建議可合共提供約100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教育局轄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積極考慮如何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教育局)
- 於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勞工及福利局)
-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 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勞工 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會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她們 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婦女事務委員會持續更新2014年10月推出的婦女就業資訊站,為在職或準備就業的婦女,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服務,內容包括就業服務、託兒和護老支援服務及培訓進修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家庭議會加強在社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作為僱主會引入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向其他僱主起示範作用。政府除會考慮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提供更多非全職崗位外,亦會貫徹現行安排,在顧及運作需要和有充分個人理由的情況下,以體恤態度優先考慮員工因照顧家庭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包括申領無薪假期。(公務員事務局)
- (e) 更好地支援年輕家庭生兒育女
- 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檢視薪俸稅下的子女免稅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透過增建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並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定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鼓勵年輕夫婦與年長父母一同或就近居住,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正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落實15年 免費教育,並擬在今年5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落實有關 政策將有助減輕年輕夫婦的財政負擔。(教育局)
- 透過家庭議會加強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和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及價值觀,包括進行研究以探討不同育兒模式如何影響家庭生活,以及推出為新手父母家庭製作的家庭教育教材套。(民政事務局)
- 醫院管理局考慮加強各聯網醫院的合作,以改善輔助生 殖科技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衞生局)
- 透過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加強推 廣餵哺母乳文化和鼓勵在社區內提供更多餵哺母乳設 施,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 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衞生局)

(f)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保安局)
- 再培訓局會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開辦新課程並提供適切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具體措施包括:
 - 開設如物理治療等技能培訓課程,吸引具較高學歷 或專業經驗的新來港人士修讀;(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點形式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修讀;(勞工及福利局)
 - 為殘疾人士開辦自僱營商及餐飲製作等課程; (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在「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下提供更多具市場需求的 課程,讓學員在成功修讀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 課程後可換取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證書,讓因工作 或家庭關係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可彈性安 排時間進修及獲得認可資歷。(勞工及福利局)

- 接納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新計劃,透過向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群組,包括長者及少數族裔,提供約共2000至3000個實地培訓名額,提升他們獲聘用的機會。我們亦會強化社會企業支援平台的角色,並加強有關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 透過下列措施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勞工處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把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預計每年約有超過2000名殘疾人士受惠;(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探討以獎券基金推行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 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 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勞工及福利局)
- 預留2.23億元以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延續兩年,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

推行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以協助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稍後檢討試驗計劃,再考慮未來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g)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放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 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逗留安 排,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保安局)
- 調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 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發展。 (保安局)
- 参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一份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使 我們能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 朝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並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保安局)
-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保安局)

- 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和內地的辦事 處會加強上述各項入境計劃的宣傳。(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h) 輸入勞工

■ 通過培訓及再培訓,充分利用及開發本地勞動力。繼續聯同不同業界的僱主和透過兩個專為零售業和飲食業而設的招聘中心,定期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求職人士可即場申請職位或參加面試。與此同時,在確保本地市民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這些行業的人手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透過早前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機制,加快處理建造業有關公共工程項目輸入勞工的申請,並透過目標巡查來加強監察已批核的個案。(勞工及福利局)

(i) 積極樂頤年

- 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以鼓勵長 者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 局)
- 加強對長者學苑的財政、課程發展、導師培訓及地區聯網的支援,讓各長者學苑持續地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達致終身學習,並實踐跨界共融的信念。(勞工及福利局)
- 計劃在2016年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透過長者義工、社區教育及跨代共融等活動,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 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 選擇之餘,亦同時促進銀髮市場的發展。(運輸及房屋 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j) 貫徹落實 監察進度
- 自2014年12起,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改為由官方成員組成,負責定期監察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為使人口政策工作能吸納專家、學者、服務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適時舉辦座談會,交代人口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按最新發展,徵詢與會人士對優化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中小學教育

■ 更新並強化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學與 教和綜合性學習活動,並加強課程領導及教師專業培 訓,促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創意和解難能力及建立穩固 及綜合性的知識基礎,從而為本地培育與科學及科技相 關的多元化人才,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教育局)

- 更新學校的中國及世界歷史等人文學科的課程內容,透過活化課堂的學與教,提供豐富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在推行各項內地交流計劃的基礎上,教育局將進一步與學校、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採用多元化策略,配合課程,因應不同範疇的學習元素,緊貼升學及就業的發展前景,以及國家的經濟文化盛事,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可以全方位學習和交流。一方面可深化和鞏固課堂知識,另一方面亦可讓學生以中國人的身分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科技和建設等各方面的發展。我們期望學生在中、小學學習階段內最少各獲一次資助交流機會。(教育局)
- 透過總結香港中小學與內地中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的經驗,提升姊妹學校合作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促進雙方在教學專業層面的交流,例如分享學校管理心得、教學示範、評課及網上視像交流等活動,以達到分享經驗及提升教學成效的目的。(教育局)

■ 在2015/16學年起的三年內,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 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目的是讓學生透過不同的活動, 例如師友計劃和工作探索計劃等,加深了解各行業的情 況,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我們會進行檢視,以整合當 中有效的元素,以期建立一個具效能的商校合作展示平 台,吸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及學校參與,藉此促進學 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局)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 預留一億元以回應建造業界及持份者的強烈訴求,支援 建造業議會透過推行新的培訓措施,提升建造業半熟練 技術工人的技能達到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發展局)
- 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以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與建造業有關的招聘會,藉以方便進行與建造業有關的就業配對及向本地建造業工人發放空缺資訊。(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婦女

將委任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由現時採用的30%提升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在主要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 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為落實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勞工及 福利局)
- 採取措施,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的保障,當中包括透過制訂實務守則,監管從事外傭業務的本地職業介紹所。(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 (a) 多元經濟發展策略
- 通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探討扶助四個行業群(即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所需的政策及支援措施,讓經濟多元發展之餘,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b)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兩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c) 更好地支援年輕家庭生兒育女

落實新訂定有關侍產假的法例,讓合資格的在職父親在 新生嬰兒出生前後的指定期間內,可享三天有薪侍產 假。(勞工及福利局)

(d) 吸引外來人才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按需要增加國際學校學位,以加強 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

(e) 積極樂頤年

- 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此外,為合共約三千多個政府處所和設施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提升無障礙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 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幼稚園教育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資助。(教育局)

 在2014/15及2015/16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券 資助額,每年增幅為2,500元,以期減輕家長在幼稚園 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以及紓緩幼稚園在教師薪酬、人 手及營運(包括租金)等方面的開支。同時調升幼稚園 學費減免的上限,給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更多協助。 (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因應未來數年升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推行紓緩措施, 使中學可持續發展,並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監察跨境學童對公營小學學額的需求,並推出措施應付 激增的需求,包括:
 - 實施多元靈活安排,增加學位供應,包括在有需要時暫時增加每班學生的人數,以應付短暫的需求;以及
 - 透過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分流跨境學童, 以及充分利用現有邊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在邊境 地區採取適當的交通及保安管理措施,繼續為年幼 跨境學童提供便利的交通安排。(教育局)

- 監察人口變化對公營學校學額供應長遠規劃的影響,包括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即「雙非」嬰兒)對中小學教育帶來的短暫影響。 (教育局)
-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並主要透過分配空置校 舍和全新土地及支援現有學校擴充等措施,促進國際學 校的發展,以滿足特別是來自海外家庭的需求。(教育 局)
- 持續檢討基礎教育、新學制之下的高中教育課程改革及相關的評估措施,確保學校課程和教學成效持續提升,包括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教育局)
- 透過試驗計劃,就有效加強公營學校校內管理和減少教師行政工作的措施總結更多經驗和蒐集更多實證。(教育局)
-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及管理訓練,幫助他們 掌握新學制的最新情況。(教育局)

- 因應諮詢結果,分階段落實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各項措施。主要措施包括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覆蓋校園的Wi-Fi無線網絡,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設備來促進學習。第一階段的100所學校已於2014/15學年順利建立無線網絡校園,其餘約900所學校亦會按校本需要循序漸進地在2017/18學年或以前完成這項工作。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培訓,讓學校作好準備,日後更廣泛及更充分應用電子教學,包括可如何調整教學法,更加善用電子學習的潛力。(教育局)
- 通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不斷努力,締造能鼓勵和有利於語文學習的環境,以推廣兩文三語,提升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 為中學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及支援,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發展;加強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拓展與商界及有關機構的合作以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學業和事業選擇作好準備。(教育局)

專上教育

- 在2012/13至2014/15學年的三年期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以及在2015/16學年及接續的三年,逐步增加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透過230億元的研究基金和教資會其他資助途徑,支持 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教育局)
- 支持教資會加強教與學的措施,包括資助各項主題為本的項目,涵蓋範疇包括混合式學習、新的教學法、課程發展及巨型網上公開課程的發展。(教育局)
- 支持教資會進一步推動教資會資助院校國際化的措施, 例如資助各項由學生創始、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 (教育局)
- 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在職業訓練局以先導形式推 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 及清晰的進階路徑。(教育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 提供撥款以支持職業訓練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學生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 (教育局)

- 審視及考慮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預計於2015年年中提 交的報告及其內有關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和具體 建議。(教育局)
- 職業訓練局於2014年7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制訂策略性 校園發展計劃,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 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教育局)
- 採取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 發展。至今已推行的措施包括:
 - 在批地計劃下已分配11幅土地及六所空置校舍。當局在2013年修訂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以及在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
 - 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30多筆貸款,約共70億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在2012年擴大至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
 - 注資總額達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會繼續提供獎學金及獎項,並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教育局)

- 通過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2013/14學 年為專上學生提供超過7800個獎學金和獎項名額。(教 育局)
- 逐步加強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並透過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監察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引入的定期外部質素核證的落實情況。(教育局)
- 推行措施及優化安排,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吸 引並挽留非本地學生,這包括向修讀經本地評審本地課 程的非本地學生放寬就業及入境限制,以及推行博士研 究生獎學金計劃和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吸引本地及非 本地的傑出學生。(教育局)
- 由2015/16學年開始,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 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一些配合香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 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 討其成效。(教育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 設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學生除一律獲發每年最高25萬元的獎學金外,有經濟需要的可另獲每年不超過20萬元的補助金。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的香港 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每年最高 15,000元補助金。計劃不設名額上限,將惠及三屆學 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教育局)

資歷架構

- 政府已在2014年9月1日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以惠及不同持份者如學生、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質素保證機構等。(教育局)
- 藉推行下列措施,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
 - 與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合作,運用由2013-14財政年 度起獲發的1,000萬元經常撥款,推行新措施;

- 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以及
- 促進與其他地區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教育局)

職業培訓和人力發展

- (a) 在職培訓
- 向職業訓練局撥款,在美容和美髮、零售及安老服務等 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為15歲或以上青年提供在職培 訓及相關的職業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 聘用青年人,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 局)
- 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 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 及福利局)

(b) 國際廚藝學院

由職業訓練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作為國際廚藝卓越中心。該學院旨在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教育局)

(c)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 實施禁止條文,以全面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發展局)
- (d) 醫療界的人力發展
- 檢討醫護專業的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方向,確保香港的 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食物及衞生局)
- (e) 社會福利界的人力發展
-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更多登記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 (f) 零售業的人力發展
- 推行一系列在職業教育及培訓、就業支援、宣傳教育等方面的措施,支持零售業的人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家庭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 考慮家庭角度,並會進行研究以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 以及為公務員舉辦相關的活動作培訓及經驗分享。(民 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包括新來港家庭等)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 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婦女權益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福利

- 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深入討論工時政策,務求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勞工及福利局)
- 根據情報執法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勞工及福利局)
- 因應新工程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預計會增加,加強有系統的預防措施,包括宣傳、教育及執法, 以促進建造業的施工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加強安全措施,並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 (勞工及福利局)

第七章

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

引言

年輕人是社會的寶貴資源,也是我們未來所繫。青年發展政策的重點,是為年輕人創造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學以致用,向上流動。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為青少年提供升學、就業及發展興趣的不同 途徑。

我們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參 與,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讓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幫助 他們立身處世。

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分三個層面——體育普及化、精英化、 盛事化。政策背後的理念,是運動對身心健康大有裨益,而 且有助社交及增進對社會的歸屬感。

在文化及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香港成為一個植根於中國傳統並融會多元文化的國際文化大都會。我們為市民提供廣 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也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 才華。我們支持保存及弘揚傳統文化(包括非物質文化遺 產) ,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使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我們會繼續強化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青年發展

- 進一步推展青年內地和海外交流、實習計劃,以提供更 多機會讓青年人擴闊視野。(民政事務局)
- 從多個範疇加強培育青少年的誠信觀念,包括以新推出的「智多多」卡通電影為主題,為幼稚園和小學製作活動教材套,以支援德育教學需要;製作電子故事書並推行閱讀計劃,向小學生灌輸正面價值觀;將倡廉教育服務拓展至國際學校的中學部;以及為廉政公署各個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和其他新媒體平台製作更多誠信內容,利用新興媒體平台的優勢以廣泛傳遞倡廉信息。(廉政公署)
- 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 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踏出香 港,放眼世界。(勞工及福利局)

青年義務工作

■ 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推行香港聯合國青年義工計 劃。(民政事務局) 加強支持青年人參與香港和內地的義務工作。(民政事務局)

開拓藝術空間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 置校舍為藝術發展中心,以提供藝術空間作藝術發展用 途。(民政事務局)
- 研究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 積供香港藝術發展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民政事務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

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民政事務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青年發展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引導青年 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民政事務局)
- 通過地區網絡加強與青年溝通,包括舉辦更多交流活動,以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民政事務局)
- 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提供更多機會到內地 貧困地區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除了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撥款推行位於上環及大埔的兩個項目外,繼續與有興趣 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協助他們盡快推出 新項目。(民政事務局)
- 致力推廣青年廣場作為青年發展活動中心。青年廣場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向青年及青年團體提供場地及設施,以及在出租青年廣場的零售店舖時,給予提供青年服務的社會企業和青年企業家租金折扣。(民政事務局)

- 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大學提供額外本科生學額, 錄取在體育、藝術及音樂,以及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成 就的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 (民政事務局)
- 推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及家長/教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知。(民政事務局)
- 監察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推行網上青年 外展先導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多個先導計劃,以提升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 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少年警訊的各類型活動,為青少年策劃和提供多樣 化的體能、紀律及團隊建立的訓練。(保安局)
- 擴展醫療輔助隊少年團,以加強青少年在領導才能、紀 律和團隊建立方面的培訓。(保安局)

增加體育設施

■ 規劃及建設新的體育設施,在各層面推廣體育發展。 (民政事務局) 規劃啓德體育園區,並在過程中諮詢體育界及持份者。 (民政事務局)

推廣體育

- 在社區推廣體育,包括:
 - 與區議會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出更多體育活動, 以配合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的需要;
 - 與商界商討,贊助更多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人士免 費觀賞大型體育賽事;
 - 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以鼓勵更多市民觀賞這類 賽事,並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
 - 協助各體育總會推行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具 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以及
 - 舉辦「全民運動日」等活動,鼓勵市民持續定期參 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為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學校的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 足球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加強監管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民政事務局)
- 支持各體育總會主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民政事務局)

支援精英運動員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的策略性發展,使之成為世界級的機構,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及全面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給予本港精英運動員各方面的支援,為參與全國青年運動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作準備。(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以「尊重與包容」作為重點,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為促進社會融和,鼓勵大家 互相尊重和溝通,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及持不同觀點和意 見的人士;並推廣維護法治精神的核心公民價值。(民 政事務局)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運用青年廣場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加強促進青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青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和國民教育。(民政事務局)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各方,在2015年展開一系列針對賭博問題的宣傳活動。(民政事務局)

支援藝團

- 為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
 - 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
 - 通過(i)推廣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群、(ii)支援和培育本地人才和藝團,以及(iii)促進藝術創作和創新,推動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措施,支援中小型演藝團體:
 - 讓中小型演藝團體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節目和活動,包括(i)全年舉辦的文化表演、藝術節和其他演藝節目;(ii)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活動;以及(iii)場地伙伴計劃;

- 藉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和並非由該署管理 的場地舉辦的演出,推介中小型演藝團體的製作;以及
- 藉提供免費場地、售票服務、推廣支援,以及/或 贊助製作費,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節目演出。 (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政策支持和資助,以支持該局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工作,包括開拓及提供藝術空間,以及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 藝術項目/計劃,藉此:
 - 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以及
 - 鼓勵社會和私人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

培育藝術人才

- 由2013-14年度起的五年內推出更多措施,加強培訓藝術 行政人員、策展人和舞台技術人員,包括給予青年人短 期見習/實習機會,以及提供獎學金供藝術專業人員參 加海外、內地和本地機構的培訓課程。(民政事務局)
- 支持香港演藝學院,加強培育人才,以滿足藝術界的需求。(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資助和政策支持,以推行各項培訓和實習計劃,培育從事不同形式藝術創作的本地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和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公共藝術活動,提升市民對各類藝術創作的認識和欣賞。 (民政事務局)
- 通過國際及區域層面的文化交流計劃/活動,推廣香港 為亞洲文化之都。(民政事務局)
- 協助推廣香港的主要藝術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節,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民政事務局)
- 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地區層面(i)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以及(ii)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藉以拓展觀眾群,推廣藝術教育。(民政事務局)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 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活動及更新常設 展覧。(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籌劃在 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以提升東九龍地區的文化設 施。(民政事務局)

- 通過場地伙伴計劃,加強演藝場地的管理,並充分使用場地。我們亦繼續物色其他可用作文化表演的場地,以 舒緩場地不足的問題。(民政事務局)
- 在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前,支持中小型演藝團體使用並 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藉此豐富各區的文化 生活,促使香港的文化藝術更蓬勃發展。(民政事務 局)
- 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增闢展覽空間,以展示本地和 國際藝術家的作品。(民政事務局)
- 優化公共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並與各界建立伙伴關係,攜手創造能引發靈感、推動創意和學習的文化環境。(民政事務局)
- 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更好地履行香港公共圖書館 廣闊的文化使命。(民政事務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

■ 隨著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公布,繼續加強保 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 保存、宣傳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繼續與國家文化部合辦展覽及表演活動,提升市民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

-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各項文化藝術 設施的工作,包括:
 - 監察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過程 及進度;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 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其他由政府和其協作機構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使這些場地互相配合。(民政事務局)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通過以下活動,豐富市 民的文化生活:
 - 舉辦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本地人 才,並拓展觀眾群;以及
 - 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當代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 文化方面的交流。(民政事務局)

第八章

管治、政制發展及地區行政

引言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公義得以彰顯。

治安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的紀律部隊勤勉盡責,令香港 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也提供優質的緊急救援 服務,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在政制發展方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確定香港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決定》亦明確指出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我們會致力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我們會繼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的理念,加強地區行政。我們已加強支援區議會,協助他們 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 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在政府政策及各項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我們將盡早推動公眾參與,包括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緊密合作。

政府要維持高管治水平,有賴專業和敢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會堅守崗位,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政制發展

■ 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 辦法的議案,啓動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政 制及內地事務局)

地區行政

- 建議由2016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提高區議員的酬金,實質增幅為百分之十五,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10,000元的外訪開支撥款。(民政事務局)
- 政府會於未來五年(即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民政事務局)

- 在2014年,政府於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兩區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以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衞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當先導計劃於2015年8月完結時,我們會全面檢討其成效。至今社會對計劃反應正面,我們會積極研究將計劃推展到全港18區。我們會繼續撥款予深水埗和元朗兩區進行計劃,亦會提供資源予其餘16區進行籌備工作。相關細節有待各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區議會在2015年商討後再作決定。(民政事務局)
- 適當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上的統籌協調工作。(民政事務局)

公共選舉

-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作出所需的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2015 年區議會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配合2015年鄉郊選舉和區議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推出「維護廉潔選舉計劃」,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以確保各項公共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又會投放資源,向有關當局就與選舉相關的新法例、程序和指引的審議和制訂工作提供防貪建議,以及向立法會功能界別內的有關團體就其會籍管理制度提供防貪建議。(廉政公署)

法律改革建議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現今情況。(律政司)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一般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律政司)

政府公共資料數碼化

■ 由2015年起,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促進公共資料再用,以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與立法會合作

- 繼續在制訂各項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所有決策局)
- 繼續擬訂政府的立法議程,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地區行政

- 繼續與18區區議會合作,因應各區的需要,推行社區重 點項目。(民政事務局)
- 在本屆及下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四億元,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完工後管理維修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
- 繼續落實地方行政高峯會行動綱領,改善地區行政。 (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區議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民政事務局)

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簡介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民政事務局)

推廣《基本法》

繼續進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藉2015年《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舉辦多項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共選舉

- 配合2015年區議會選舉,加強選民登記方面的宣傳和查 核工作,藉此:
 - 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
 - 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i)提供準確的選民登 記資料和(ii)適時更新登記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按照相關法例,在公平、 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2015年鄉郊一般選舉。(民政 事務局)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通過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律政司)
- 加強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檢控服務的能力和效益。(律 政司)
- 增加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 以及研究刑事法中可能須予改革的範疇,藉以提高刑事 司法的質素。(律政司)
-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 及國際層面的合作。(律政司)
-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 比賽等活動,進一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 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 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律政司)
- 推進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立工作。 我們現正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律政司)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 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 的質素。(律政司)

法律改革建議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已於去年底通過,我們會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使合約各方可善用條例賦予的權利。(律政司)
-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 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律政司)
- 就用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籌備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律政司)
-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律政司)

人權

- 推動社會消除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工作 包括:
 - 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 針對在僱傭範疇的推廣;以及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繼續與有關各方深入探討 有關議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宣傳、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 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致力提升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未能負 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民政事務局)
- 監察並檢討自2013年3月展開的「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民政事務局)

維持治安

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持續推行禁毒工作。主要措施包括:

- 繼續推行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包括鼓勵中學推行 包含自願性測檢的健康校園計劃,預防青少年誤墮 毒網;
- 鼓勵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士及早求助、提升公眾和家長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介入,從而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
- 鼓勵發展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更全面應對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及不同吸食者的治療復康需要;以及
-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視乎情況所需把新品種 毒品納入法例監管範圍。(保安局)
- 繼續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保安局)
- 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保安局)
- 提供切合在囚人士需要的更新計劃,並舉辦市場導向的 職業訓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保安局)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商討雙 邊合作。(保安局)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分別於2012年 2月及2013年6月實施,已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超過 1 450公頃。最後階段會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邊境, 預計於2015年實施。(保安局)

緊急支援

-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並教育市民適當使用該服務。(保 安局)
- 繼續推行有效措施協助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 民,包括:
 - 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 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
 - 相關的應變及通報機制。(保安局)

公共財政

■ 有關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如何更周全地規劃本港的公共 財政,以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 擔,包括:

- 深入研究設立長遠儲蓄計劃,並就計劃提出可行的 方案;以及
- 建議如何加強政府資產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肅貪工作

■ 繼續協助各決策局、部門及個別公共機構修訂其內部守 則,以達到最高的誠信要求。(廉政公署)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 在有充足理據支持下,適當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為市民 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公務員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並促進公務員隊伍的進修學習文化。(公務員事務局)
- 有系統地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以切合不同職級、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
- 維持一套嚴謹而有效的紀律處分制度,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公務員事務局)

- 與公務員隊伍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與職方加強溝通, 並鼓勵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推動 公務員精益求精。(公務員事務局)
- 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以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 醫療及牙科福利,包括繼續籌備成立一所新的公務員診 所。(公務員事務局)
- 加快為六個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

電子政府

- 繼續在政府雲端平台開發並提供更多電子政府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審查各決策局及部門遵行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以及強化政府的資訊保安觀念,藉以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電子政府服務,包括不斷豐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內容,透過「我的政府一站通」提供更多個人化服務,並開發更多流動電子服務,為公眾隨時隨地提供資訊及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以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對資訊 科技長遠發展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

政府檔案管理

確保政府檔案得到妥善管理,方便市民查閱歷史檔案, 並繼續跟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關於香港公共檔案管理的 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